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98 号）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申报会计师”）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因报告期内未定型收入和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占比较大，未来产品定型和最终价格确定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2）工序外协安排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和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

【回复】

一、因报告期内未定型收入和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占比较大，未来产品定型和最终价格确定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未定型收入和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占比较大，未来产品定型和最终价格确定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之“（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公司主要产品人机环系统内饰及其他军车配套产品主要是向军品总装企业提供的车辆辅助配套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武器装备产品，亦不属于主要配套装备，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需随整车审价，而不需要单独审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游客户的多个型号的整车产品未完成军方审价，未来军方对整车的审定价与目前下游客户与军方签订的暂定价可能存在差异，继而可能发生下游客户要求公司调整公司已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在此情况发生时，公司将对历史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差额测算，并据此差额一次性调整当期收入，**若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较大，将对发生价格调整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鉴于军品审价的特殊处理机制，公司存在未来因军方审价完成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693.87 万元、20,552.40

万元和 24,185.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69%、79.11%和 84.14%；公司尚未定型产品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275.04 万元、17,799.99 万元、21,464.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4%、68.51%、74.67%，占比较高。由于军工行业定价机制的特殊性，发行人不具有审定价格定价的主导权，相关价格由军方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审定，因此未来如果审定价较暂定价大比例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假设上述产品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正负 5%、10%、15% 情景下，针对报告期末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审价批复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价差调整，对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项目	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 (万元)	占 2021 年 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1 年 税前利润比例
+15%	调增收入及税前利润	8,776.46	30.53%	70.41%
+10%	调增收入及税前利润	5,850.97	20.35%	46.94%
+5%	调增收入及税前利润	2,925.49	10.18%	23.47%
-5%	调减收入及税前利润	-2,925.49	-10.18%	-23.47%
-10%	调减收入及税前利润	-5,850.97	-20.35%	-46.94%
-15%	调减收入及税前利润	-8,776.46	-30.53%	-70.41%

”

二、工序外协安排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和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回复】

针对工序外协安排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和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工序外协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当前处于以研发为导向的经营阶段，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工序外协占比较高，自有产能优先保障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前

期环节包括研发设计、试制、调试以及小批量生产等，对于大批量订单产品的成型、研配、喷漆等环节则主要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生产。

2021年，除喷漆外其他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的产品实现的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为12%，占比较低。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研发设计、试制等在公司内部执行，在公司产品开始批量生产时，对于外协供应商已形成成熟工艺、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系列将仍以外协生产为主，对于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或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将以自制为主，预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自制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约50%-60%。

自制比例的大幅提升将考验公司组织和实施生产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大规模批量生产经验的不足可能会对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提升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跃

陈 跃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陈跃

陈 跃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然
杨伟然

赵鑫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